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95號

原告 陳元芳

被告 巨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文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裁定准許（112年度救字第231號）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新臺幣4,272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新臺幣938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日以112年度救字第231號裁定，准對原告予以訴訟救助，暫免其應預納之裁判費及其他訴訟費用。嗣本院以112年度勞訴字第253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18，餘由原告負擔。是本件訴訟業已終結，揆諸首揭條文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向兩造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。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兩造應繳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

01 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並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 %計算之利
02 息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07 勞動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

08 計算書：

09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5,210元	受訴訟救助人即原告因准予訟 救助而暫免負擔。

附註：（元以下4 捨5 入）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07,635元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為2,210元。另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開立非
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
訟法第77條之14第1 項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3,000 元。基
此，本件總計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210元。（計算式：
2,210+3,000=5,210 ）

二、原告、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，如下：

(一)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18 ，是被告應向本院
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938元。（計算式：5,210×18÷100=9
38）

(二)受訴訟救助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4,272
元。（計算式：5,210－938 =4,272 ）